

附表一、黨產會與其他二級獨立機關比較表

獨立機關	公平交易委員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中央選舉委員會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公平交易委員會組織法 (下稱公平法)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 (下稱通傳法)	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 (下稱中選法)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 (下稱促轉條例)	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 (下稱黨產條例)
組織正當性程度及立法目的	行政院為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權益，確保自由與公平競爭，促進經濟之安定與繁榮，特設公平交易委員會 (公平法§1)	行政院為落實憲法保障之 言論自由 ，謹守 黨政軍退出媒體之精神 ，促進通訊傳播健全發展，維護媒體專業自主，有效辦理通訊傳播管理事項，確保 通訊傳播市場公平有效競爭 ，保障消費者及尊重弱勢權益，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特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傳法§1)	為貫徹憲法 保障民主法治及人民參政權 之本旨，統籌辦理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事務，設中央選舉委員會 (中選法§1)	為促進 轉型正義及落實自由民主憲政秩序 ，特制定本條例 (促轉條例§1 I) 本條例 主管機關為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以下簡稱促轉會)，不受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六條及行政院組織法第九條規定之限制。促轉會隸屬於行政院，為二級獨立機關，…… (促轉條例§2 I II)	為調查及處理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不當取得之財產，建立 政黨公平競爭環境，健全民主政治，以落實轉型正義 ，特制定本條例 (黨產條例§1 I) 行政院設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為本條例之 主管機關 ，不受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規定之限制 (黨產條例§2 I)
皆以法律訂之					
職權(內容正)	本會掌理事項如下：	本會掌理下列事項：	本會掌理下列事項：	……除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	本會依法進行政黨、附隨組

<p>當性程度)</p>	<p>一、公平交易政策及法規之擬訂。</p> <p>二、公平交易法之審議。</p> <p>三、事業活動及經濟情況之調查。</p> <p>四、違反公平交易法案件之調查及處分。</p> <p>五、多層次傳銷政策、法規之擬訂及有關案件之調查及處分。</p> <p>六、公平交易政策及法令之宣導。</p> <p>七、其他有關公平交易事項。</p> <p>(公平法§2)</p>	<p>一、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之訂定、法令之訂定、擬訂、修正、廢止及執行。</p> <p>二、通訊傳播事業營運之監督管理及證照核發。</p> <p>三、通訊傳播系統及設備之審驗。</p> <p>四、通訊傳播工程技術規範之訂定。</p> <p>五、通訊傳播傳輸內容分級制度及其他法律規定事項之規範。</p> <p>六、通訊傳播資源之管理。</p> <p>七、通訊傳播競爭秩序之維護。</p> <p>八、資通安全之技術規範及管制。</p> <p>九、通訊傳播事業間重大爭議及消費者保護事宜之處理。</p> <p>十、通訊傳播境外事務及國際交流合作之處理。</p> <p>十一、通訊傳播事業相關基金之管理。</p>	<p>一、選舉、罷免、公民投票事務之綜合規劃。</p> <p>二、選舉、罷免、公民投票事務之辦理及指揮監督。</p> <p>三、選舉區劃分之規劃辦理。</p> <p>四、選舉、罷免、公民投票監察事務之處理。</p> <p>五、政黨及候選人競選費用之補貼。</p> <p>六、選舉、罷免、公民投票相關選務事項法規制(訂)定、修正及廢止之擬議。</p> <p>七、其他有關選舉、罷免、公民投票事項。</p> <p>(中選法§2)</p>	<p>取得財產處理條例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第四條至第七條規定，規劃、推動下列事項：</p> <p>一、開放政治檔案。</p> <p>二、清除威權象徵、保存不義遺址。</p> <p>三、平復司法不法、還原歷史真相，並促進社會和解。</p> <p>四、不當黨產之處理及運用。</p> <p>五、其他轉型正義事項。</p> <p>(促轉條例§2 II)</p>	<p>織及其受託管理人不當取得財產之調查、返還、追徵、權利回復及本條例所定之其他事項。</p> <p>(黨產條例§2 II)</p>
--------------	--	--	--	---	--

		十二、通訊傳播業務之監督、調查及裁決。 十三、違反通訊傳播相關法令事件之取締及處分。 十四、其他通訊傳播事項之監理。 (通傳法§3)			
皆以法律定其任務 (所職掌之職權，除促轉會部分職權外，皆涉及人民基本權之干預，其中尤以 NCC、中選會及黨產會所干預之基本權屬重大之政治性基本權)					
人事正當性程度	由行政院院長提名 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之 (公平法§4 I)	由行政院院長提名 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之 (通傳法§4 I)	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委員均由行政院院長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 (中選法§3 II)	由行政院長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之 (促轉條例§8 I)	委員……由行政院院長派(聘)之 (黨產條例§18 I)
除黨產會外，皆須經立法院同意後始任命					
程序正當性程度	委員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 (公平法§4 VII) 會議之決議，應有委員現有總額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委員中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通傳法§4 III) 會議之決議，應以委員總額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通傳法§10 III)	委員中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中選法§3 III) 開會時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會議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如遇重大爭議案	置委員九人……全體委員中，同一政黨之人數不得逾三人 (促轉條例§8 I) 促轉會之決議，應經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促轉條例§13 I)	委員中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三分之一 (黨產條例§18 III) 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會議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通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

	(公平法§10 III)		件，開會時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會議之決議，應以委員總額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中選法§7 II)		者，不在此限： 一、依第六條規定所為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 二、依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所為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黨產條例§22 II)
<p>委員會所作之決議應以簡單多數決為之</p> <p>中選會及黨產會遇重大爭議案件時，則須以條件多數決為之</p>					
時間正當性	置委員七人，均為專任，任期四年，任滿得連任 (公平法§4 I)	置委員七人，均為專任，任期四年，任滿得連任 (通傳法§4 I)	置委員九人至十一人，委員任期為四年，任滿得連任一次 (中選法§3 I、II)	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其他委員三人為專任；其餘四人為兼任。 (促轉條例§8 I) 委員任期至促轉會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解散為止。但行政院長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延長促轉會任務期間時，得依第一項程序更換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或其他專、兼任委員。	本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三人，任期四年 (黨產條例§22 II)

				<p>(促轉條例§8 IV)</p> <p>促轉條例§11 I： 促轉會應於二年內就第二條第二項所列事項，以書面向行政院長提出含完整調查報告、規劃方案及具體實施步驟在內之任務總結報告；有制定或修正法律及命令之必要者，並同時提出相關草案。其於二年內未能完成者，得報請行政院長延長之；每次以一年為限。</p> <p>促轉條例§11 II： 促轉會於完成前項任務後解散，由行政院長公布任務總結報告。</p>	
除促轉會外，委員任期均為四年					